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魏杰城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